

湖北省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關於“鄂港合作會議”機制的安排

經湖北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研究，就提升鄂港合作關係作出以下安排：

- (一) 成立“鄂港合作會議”機制，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分管湖北省港澳事務的副省長和香港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共同主持，雙方按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
- (二) 就各自政策範疇內的具體合作事宜，鄂港雙方按情況以會議紀要或備忘錄形式體現有關共識，並由相關對口部門於工作層面跟進落實。
- (三) “鄂港合作會議”機制的日常聯絡和協調工作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

湖北省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副省長（簽字）

政務司司長（簽字）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